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区长的任免；在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芦淞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芦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三)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9 人，实有人数 30 人（注：按照 2022 年部门预算口径，根据 2021 年度 10 月的工资表人数填报）。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机构包括人大机关(含人大代表事务中心)，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人大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人大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6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2.31 万元。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6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31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6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区受疫情影响，压缩非刚性支出及公用经费标准，导致部门预算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3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7.28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53.5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4.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万元、离退休费 45.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0.40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71.40 万元、培训费 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 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1) 代表培训专项 9.00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代表任期内能履职培训一次。
- (2) 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专项 37.2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为人大代表正常履职创造条件，提供经济保障。
- (3) 人大会议经费 16.30 万元。保证一年一次的代表大会正常进行；检验一年以来人大代表工作成效，建议办理、视察调研等成果。
- (4) 信访岗位津贴 1.13 万元。按文件规定发放信访工作人员补助，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 (5) 预算审查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兼职财经委员参与预算审查监督调研，业务培训会议费，餐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5.0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2.6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受疫情等政策性影响，压减非刚性支出和公用经费标准。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 5.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54.74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6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7.68 万元，项目支出 64.63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6.3 万元，召开六届二次会议，预计参会 186 人，特邀 76 人，列席 140 人，工作人员 51 人，共计 453 人，120 元/人/天，会期 3 天。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4 万元，预计培训 28 人、约 0.5 万元/人，保证代表履职的知识更新，业务提升能力，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三公经费、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